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211号

申请人：林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林某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0200831049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31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202008310499），申请人称其通过××平台购买的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不合格产品，要求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查处。2020年9月1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商家进行现场检查,被举报商家未在该地址经营。经查询市场监管系统发现，被举报人已于2020年7月8日从深圳市迁出至玉林市。同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以及电子商务平台所在地均不在其管辖范围为由，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上述举报事项不予立案。2020年9月3日，被申请人短信告知申请人该不予立案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和查询市场监管系统获知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已不在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并无违法和不当，依法应予以维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科技有限公司涉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举报（编号：202008310499）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